

1100125 { 中和區 } 物體飛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年（以下同）1月25日上午10時許，雇主王○○使勞工丁○○於地上1樓從事施工架拆除物料整理時，因地上2樓遮斷板上置放之水平踏板未固定，致其飛落砸傷受傷者，經送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治療，發現受傷者有頭顱出血及頸椎骨折情形，經治療後於2月9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對於放置於高處，位能超過12公斤·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，應予固定，以避免物體飛落砸傷勞工發生職業災害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- 災害發生地點（紅圈為地上2樓遮斷板上置放水平踏板地點）。



- 紅圈處為水平踏板飛落地上1樓。

